



192812050946



# 检 测 报 告

建荣检测[2019]第 227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嘉峪关宏运水泥有限公司企业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嘉峪关宏运水泥有限公司

甘肃建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具有法律性和社会公正性。
- 2、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3、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也不作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4、此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检测时段环境现状负责。
- 5、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6、报告未加盖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报告无  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8、报告中有涂改、增减无效。
- 9、报告无批准人签发无效。

联系电话：15193535589

邮编：733000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武威工业园区金山南路武威通达建筑路桥有限公司二楼

传真：0935-6185336

E-mail: 547757609@qq.com

## 甘肃建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嘉峪关宏运水泥有限公司企业例行检测		
受检单位	嘉峪关宏运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嘉峪关市文殊镇		
采样日期	2019年9月7日	检测日期	2019年9月7日-10日
报告日期	2019年9月27日		
检测人员	杨振海、侯延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TSP）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H 型烟气（尘）测试仪，TH-150H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SQP 电子天平。		
方法依据	见表 5-1，表 5-2。		
质控措施	本次采样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设备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质控结果见表 6-1，表 6-2。		
检测结果	见表 7-1，表 7-2。		
备注	带*的为分包项目		

编制：张鸿栋

审核：张峰华

批准：[Signature]

日期：2019.9.27



## 1、任务由来

受嘉峪关宏运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7 日对嘉峪关宏运水泥有限公司进行企业 2019 年 9 月份例行检测，并根据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 2、检测依据

2.1 《嘉峪关宏运水泥有限公司企业例行检测方案》

2.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3、评价标准

### 3.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限值。

### 3.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限值。

## 4、检测项目、点位布设、频次

4.1 监测点位布设及频次见表 4-1、表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球磨机磨尾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个监测点采集 3 个有效样品
2#	辊压机布袋除尘器出口		
3#	包装机除尘器出口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区（西北侧）上风向 5 米处	颗粒物（TSP）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2#	项目区（东侧）下风向 5 米处		
3#	项目区（东南侧）下风向 5 米处		
4#	项目区（南侧）下风向 5 米处		

## 5、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详见表 5-1、表 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sup>3</sup>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质量保证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特作以下要求：

6.1.1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6.1.2 各检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6.1.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或分析人员校准的合格设备。

## 6.2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6.2.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6.2.2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可比性及有效性。

6.2.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赴现场检测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6.2.4 现场采样和检测前，采样均按照检测要求对仪器进行校准。

6.2.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有组织废气质控测定结果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质控测定结果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质控数据统计表

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颗粒物 (g)	1#标准滤膜	13.12473	13.12452±0.0005	合格
	2#标准滤膜	13.07348	13.07335±0.000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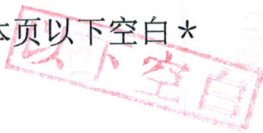
表 6-2 无组织废气质控数据统计表

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颗粒物(TSP)	1#标准滤膜	0.44473	0.44496±0.0005	合格

	2#标准滤膜	0.44517	0.44530±0.0005	合格
--	--------	---------	----------------	----

以上质控数据经核定，质控分析结果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监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 本页以下空白 \*



## 7、检测结果

见表 7-1, 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名称	检测时间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测定值	均值	测定值	均值		
球磨机磨尾 除尘器出口	2019.9.7	1	15170	15846	15.2	15.8	0.25	20
		2	16131		16.4			
		3	16237		15.7			
辊压机布袋 除尘器出口	2019.9.7	1	2933	3071	16.4	16.9	0.05	20
		2	3071		16.9			
		3	3210		17.5			
包装机除尘 器出口	2019.9.7	1	9825	9948	18.4	17.7	0.18	20
		2	9513		17.2			
		3	10505		17.6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 项目区(西北 侧)上风向 5 米处	2019.9.7	颗粒物(TSP)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256
			第二次	0.366
			第三次	0.391
			第四次	0.385
2# 项目区(东侧) 下风向 5 米处	2019.9.7	颗粒物(TSP)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296
			第二次	0.403
			第三次	0.374
			第四次	0.398
3# 项目区(东南 侧)下风向 5 米处	2019.9.7	颗粒物(TSP)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312
			第二次	0.341
			第三次	0.400
			第四次	0.347
4# 项目区(南侧) 下风向 5 米处	2019.9.7	颗粒物(TSP)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369
			第三次	0.348
			第四次	0.407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0.5

\* 以下空白 \*

第 9 页 共 9 页